

正本

檔 號：

141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台中市雙十路二段二之一號

機關地址：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
承辦人：李若薇

電話：04-22244191#745

電子信箱：jwl0602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人字第1110007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本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」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1年1月14日經人字第11103650800號函及本公司第20屆第8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修訂案自文發布之日起生效，惟考量各甄試年度進用人員支薪之衡平性，修正條文第六點自110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進用人員【即111年2月14日(含)以後報到者】開始適用。

正本：本公司各處室中心及所屬各單位、企業工會

副本：本公司人力資源處人力規劃組、人力資源處考核訓練組、人力資源處薪資福利組
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李嘉榮

裝

訂

線

卷之三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
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條文

- 六、評價職位人員列等敘薪：初任人員試用期間以四工等一級支薪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以四工等三級支薪；工作滿一年以五工等一級支薪。
- 八、評價職位人員晉升工等，除依有關升遷考核規定辦理外，需具下列基本要件：
- (一) 第十工等：擔任第九工等工作滿四年以上，最近四年年終成績考核均為甲等或三年列甲等餘列乙等，取得高一工等遴用資格。
 - (二) 第九工等：擔任第八工等工作滿三年以上，最近三年年終成績考核均為甲等或二年列甲等餘列乙等，取得高一工等遴用資格。
 - (三) 第八工等：擔任第七工等工作滿三年以上，最近三年年終成績考核均為甲等或二年列甲等餘列乙等，取得高一工等遴用資格。
 - (四) 第七工等以下各工等：任本工等年終成績考核，二年列甲等或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，晉升高一工等。
- 評價職位人員晉升工等，除須具備上項基本要件外，晉升第十、九工等，應依列等比例及參酌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員辦理陞遷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升等甄審作業；另晉升第八工等，須由各單位主管推薦並確實核填晉升工等考評表（如附表），提各單位甄審會審查通過後，再簽請總經理（區處為處長）核定，其餘第七工等以下，逕予辦理升等。
- 另予考核及以不同工等併資辦理年終考核之年資，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工等升等遴用資格。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六、評價職位人員列等敘 薪：初任人員試用期間以四工等一級支薪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以<u>四工等三級</u>支薪；工作滿一年以五工等一級支薪。</p>	<p>六、評價職位人員列等敘 薪：初任人員試用期間以四工等一級支薪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以<u>四工等二級</u>支薪；工作滿一年以五工等一級支薪。</p>	<p>一、依據經濟部「研商本部所屬事業 111 年調薪事宜會議忘錄」備忘事項辦理。</p> <p>二、符合上開備忘事項，於考量評價職位人員後續敘薪及所增之用人費用等因素，調整試用期滿成績合格以四工等三級支薪。</p> <p>三、另為免同甄試年度進用人員敘薪之規定不一致，本點修訂內容自一百十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進用人員開始適用。</p>
<p>八、評價職位人員晉升工等，除依有關升遷考核規定辦理外，需具下列基本要件：</p> <p>(一) 第十工等：擔任第九工等工作滿四年以上，最近四年年終成績考核均為甲等或三年列甲等餘列乙等，取得高一工等遴用資格。</p> <p>(二) 第九工等：擔任第八工等工作滿三年以上，最近三年年終成績考核均</p>	<p>八、評價職位人員晉升工等，除依有關升遷考核規定辦理外，需具下列基本要件：</p> <p>(一) 第十工等：擔任第九工等工作滿四年以上，最近四年年終成績考核均為甲等或三年列甲等餘列乙等，取得高一工等遴用資格。</p> <p>(二) 第九工等：擔任第八工等工作滿三年以上，最近三年年終成績考核均</p>	<p>為應本公司職員辦理陞遷應行注意事項修正名稱為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員辦理陞遷應行注意事項」，配合修訂第八點所列之參酌法規名稱。</p>

為甲等或二年列甲等餘列乙等，取得高一工等遴用資格。

(三) 第八工等：擔任第七工等工作滿三年以上，最近三年年終成績考核均為甲等或二年列甲等餘列乙等，取得高一工等遴用資格。

(四) 第七工等以下各工等：任本工等年終成績考核，二年列甲等或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，晉升高一工等。

評價職位人員晉升工等，除須具備上項基本要件外，晉升第十、九工等，應依列等比例及參酌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員辦理陞遷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升等甄審作業；另晉升第八工等，須由各單位主管推薦並確實核填晉升工等考評表（如附表），提各單位甄審會審查通過後，再簽請總經理（區處為處長）核定，其餘第七工等以下，逕予辦理升等。

另予考核及以不同工等併資辦理年終考核之年資，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工等升等遴用資格。

為甲等或二年列甲等餘列乙等，取得高一工等遴用資格。

(三) 第八工等：擔任第七工等工作滿三年以上，最近三年年終成績考核均為甲等或二年列甲等餘列乙等，取得高一工等遴用資格。

(四) 第七工等以下各工等：任本工等年終成績考核，二年列甲等或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，晉升高一工等。

評價職位人員晉升工等，除須具備上項基本要件外，晉升第十、九工等，應依列等比例及參酌「台灣自來水公司職員辦理陞遷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升等甄審作業；另晉升第八工等，須由各單位主管推薦並確實核填晉升工等考評表（如附表），提各單位甄審會審查通過後，再簽請總經理（區處為處長）核定，其餘第七工等以下，逕予辦理升等。

另予考核及以不同工等併資辦理年終考核之年資，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工等升等遴用資格。